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92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1，男，1981年8月24日出生于湖北省通城县，XX，高中文化，郴州市XXX塑胶玩具有限公司（下称“郴州XXX公司”）经理，户籍在湖北省通城县XXX镇XXX村六组。

辩护人李新星，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唐某，男，1977年10月12日出生于湖北省麻城市，XX，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法人，户籍在湖北省麻城市岐亭镇XXX村四组XXX7号。

辩护人孙奎、王漫钰，北京安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2，男，1990年6月2日出生于河南省灵宝市，XX，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注塑部主管，户籍在河南省灵宝市西闫乡XXX村1组228号。

辩护人林峰，上海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赖某，男，1982年9月12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XX，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注塑部晚班领班，户籍在陕西省汉阴县XXX镇XXX村五组。

辩护人钟兰杰，上海潮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尹某，曾用名尹贱生，男，1970年12月18日出生于湖南省常宁市，XX，小学文化，郴州XXX公司工模部主管，户籍在湖南省常宁市XXX镇XXX村第八村民小组11号。

辩护人何佳祺，浙江金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某，男，1993年6月12日出生于云南省文山壮族XX自治州广南县，XX，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啤机部主管，户籍在云南省文山壮族XX自治州广南县XXX乡XXX村民委新发寨小组。

辩护人乔祺，上海乔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3，男，1986年6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洛南县，XX，小学文化，郴州XXX公司喷油部主管，户籍在陕西省洛南县XXX镇XXX村杜沟组026号。

辩护人邱祎琛，上海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曾某，男，1974年5月8日出生于河南省泌阳县，XX，小学文化，郴州XXX公司大枪房及调油房组长，户籍在河南省泌阳县XXX乡XXX村委老东组。

辩护人任政，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男，2001年12月5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苗族，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小枪房组长，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XXX乡XXX村XXX社9号。

辩护人史南，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5，男，1984年11月13日出生于重庆市，XX，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移印部主管，户籍在重庆市巫溪县XXX镇XXX村5组57号。

辩护人汪洋，上海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彭某，男，1979年2月4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XX，小学文化，郴州XXX公司装配及包装部主管，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XXX区XXX镇东街34-4号。

辩护人张红莲，上海瑞美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何某，女，1993年11月16日出生于湖南省永兴县，XX，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物料仓库主管，户籍在湖南省永兴县XXX乡XXX村XXX一组。

辩护人常祝黄，上海同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某，女，1981年2月17日出生于河南省罗山县，XX，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品质部主管，户籍在河南省罗山县XXX镇XXX村XXX湾。

辩护人孙永琪，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4，女，1992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苗族，初中文化，郴州XXX公司品质部员工，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XXX乡XXX村XXX社25号。

辩护人夏文珏，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十四名被告人因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6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1、唐某、王某2、赖某、尹某、罗某、王某3、曾某、杨某、彭某、何某、王某4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王某5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朱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文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1、唐某、王某2、赖某、尹某、罗某、王某3、曾某、杨某、王某5、彭某、何某、朱某、王某4，辩护人李新星、孙奎、林峰、钟兰杰、何佳祺、乔祺、邱祎琛、任政、史南、汪洋、张红莲、常祝黄、孙永琪、夏文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龚某1、龚某2、龚某3（均另案处理）三兄弟为非法牟利，于2014年起共同商定分工实施侵权动漫玩具的生产和销售行为。2014年12月龚某1注册成立广东省A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并参与公司所生产侵权动漫玩具的运输；龚某2负责公司的生产业务；龚某3主要负责线上线下的销售。为扩大生产规模，A公司于2018年11月租赁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XX镇XXX玩具有限公司厂房开设安徽分厂，2019年3月又在湖南省C公司，共同从事仿制动漫玩具的生产业务。

被告人王某1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经理，负责工厂的日常生产工作，根据A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表，组织领导注塑部、喷油部、移印部、装配及包装部等生产部门依照正品玩具样式，生产XXX、XXX等仿冒玩具。

被告人唐某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成品质检及仓库负责人，负责工厂生产的所有玩具成品的最终检验、入库储存以及发货运输，并于2020年7月成为郴州XXX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王某2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注塑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使用仿制模具，通过调试啤机将塑胶加热制成玩具零部件。

被告人赖某自2020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注塑部晚班领班，负责夜间带领部门晚班员工使用仿制模具，通过调试啤机将塑胶加热制成玩具零部件。

被告人尹某自2019年8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工模部主管，负责修理所有注塑过程中损坏的仿制模具。

被告人罗某自2020年5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啤机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打磨修理注塑部制作的残次零部件，使其通过质检从而继续使用。

被告人王某3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喷油部主管，自2020年4月起升任总经理助理监管工厂四楼喷油部、移印部、油色部等部门，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注塑部制作的玩具零部件进行喷漆上色。

被告人曾某自2019年3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喷油部大枪房及调油房组长，负责依照正品玩具样式调配油漆颜色并带领大枪房员工对玩具零部件进行大面积喷漆上色。

被告人杨某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喷油部小枪房组长，负责带领小枪房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玩具零部件进行小面积喷漆上色。

被告人王某5自2019年7月起担任A公司移印部主管，自2020年7月起调任郴州XXX公司移印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使用移印机对玩具零部件印制花纹、眼睛等图案。

被告人彭某自2019年7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装配及包装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玩具零部件进行组装，制成成品玩具，并放入塑料内壳及外包装盒进行包装。

被告人何某自2020年3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装配部组长，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玩具零部件进行组装，制成成品玩具；后于2020年7月调任郴州XXX公司物料仓库主管。

被告人朱某自2019年9月起担任A公司品质部主管，自2020年7月起调任郴州XXX公司品质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工厂注塑、喷油、装配、包装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力求生产的仿冒玩具样式、尺寸和颜色与正品玩具接近相似。

被告人王某4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品质部员工，负责对工厂四楼喷油部、移印部、油色部等部门上色的玩具零部件进行质量检查，力求与正品玩具接近相似。

2020年4月24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接陈某1报案称，其在阿里巴巴XXXX网站上一家名为“广州D有限公司”的店铺购买的动漫玩具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侦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于2020年8月20日在广东惠州、广州、湖南郴州等地展开集中收网行动，共计抓获涉案被告人60余名，查扣各类侵权动漫玩具6万余件。

其中，公安人员于2020年8月20日在湖南省E公司内抓获被告人尹某、朱某、王某4、王某2、赖某、何某、罗某、王某3、杨某、曾某、王某1、王某5、彭某，在广东省广州市XX酒店XX房抓获被告人唐某。到案后十四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经中国XX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查扣的XXX、XXX等玩具形象与株式会社XXX等著作权人的美术作品形象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

经上海H有限公司鉴别，查扣的标注“XXX HATSUNE MIKU”等商标的玩具均系假冒相应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郴州XXX公司2020年6月生产的XXX玩具预设单价128元，（按8.5折计算）内部结算单价108.80元，生产2000件合计金额217,600元；2020年7月生产的XXX玩具预设单价155元，内部结算单价131.75元，生产3000件合计金额395,250元。A公司2019年11月生产的赛车XXX二代玩具预设单价85元，内部结算单价72.25元，生产3000件合计金额216,750元。

其中，被告人王某1、唐某、王某3、杨某、曾某、彭某、王某4在郴州XXX公司均参与生产了XXX、XXX玩具，合计价值612,850元；被告人王某2、尹某、罗某、赖某、何某在郴州XXX公司均参与生产了XXX玩具，合计价值217,600元；被告人朱某在郴州XXX公司参与生产了XXX玩具，合计价值395,250元；被告人朱某、王某5在A公司均参与生产了赛车XXX二代玩具，合计价值216,750元。

该院认为，被告人王某1、唐某、王某2、赖某、尹某、罗某、王某3、曾某、杨某、彭某、何某、朱某、王某4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朱某、王某5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朱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应当数罪并罚。十四名被告人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十四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十四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

十四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辩护人同时指出十四名被告人均系初偶犯，从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全案已获株式会社万代、万代魂谅解，请求对各名被告人从宽处罚。

经审理查明，龚某1、龚某2和龚某3（均另案处理）为非法牟利，于2014年起共谋分工生产、销售侵权动漫玩具。其中，龚某1于2014年12月注册成立A公司，于2018年11月租赁安徽省J有限公司厂房设立安徽分厂，2019年3月注册成立郴州XXX公司作为湖南分厂；龚某2负责生产，后于2017年5月注册成立XXX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龚某3负责销售，后于2016年4月、9月先后注册成立大玩家公司和广州K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王某1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经理，负责工厂的日常生产工作，根据A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表，组织领导注塑部、喷油部、移印部、装配及包装部等生产部门依照正品玩具样式，生产XXX、XXX等仿冒玩具。

被告人唐某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成品质检及仓库负责人，负责工厂生产的所有玩具成品的最终检验、入库储存以及发货运输，并于2020年7月成为郴州XXX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王某2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注塑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使用仿制模具，通过调试啤机将塑胶加热制成玩具零部件。

被告人赖某自2020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注塑部晚班领班，负责夜间带领部门晚班

员工使用仿制模具，通过调试啤机将塑胶加热制成玩具零部件。

被告人尹某自2019年8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工模部主管，负责修理所有注塑过程中损坏的仿制模具。

被告人罗某自2020年5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啤机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打磨修理注塑部制作的残次零部件，使其通过质检从而继续使用。

被告人王某3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喷油部主管，自2020年4月起升任总经理助理监管工厂四楼喷油部、移印部、油色部等部门，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注塑部制作的玩具零部件进行喷漆上色。

被告人曾某自2019年3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喷油部大枪房及调油房组长，负责依照正品玩具样式调配油漆颜色并带领大枪房员工对玩具零部件进行大面积喷漆上色。

被告人杨某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喷油部小枪房组长，负责带领小枪房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玩具零部件进行小面积喷漆上色。

被告人王某5自2019年7月起担任A公司移印部主管，自2020年7月起调任郴州XXX公司移印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使用移印机对玩具零部件印制花纹、眼睛等图案。

被告人彭某自2019年7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装配及包装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玩具零部件进行组装，制成成品玩具，并放入塑料内壳及外包装盒进行包装。

被告人何某自2020年3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装配部组长，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玩具零部件进行组装，制成成品玩具；后于2020年7月调任郴州XXX公司物料仓库主管。

被告人朱某自2019年9月起担任A公司品质部主管，自2020年7月起调任郴州XXX公司品质部主管，负责带领部门员工依照正品玩具样式对工厂注塑、喷油、装配、包装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力求生产的仿冒玩具样式、尺寸和颜色与正品玩具接近相似。

被告人王某4自2019年4月起担任郴州XXX公司品质部员工，负责对工厂四楼喷油部、移印部、油色部等部门上色的玩具零部件进行质量检查，力求与正品玩具接近相似。

2020年8月20日，公安民警抓获被告人王某1、唐某、王某2、赖某、尹某、罗某、王某3、曾某、杨某、王某5、彭某、何某、朱某、王某4等人，并查扣疑似侵权动漫玩具。

经中国XX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查扣的XXX、XXX等玩具形象与对应权利人的玩具形象、登记证书图案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经权利人鉴别，查扣的标注“XXX HATSUNE MIKU”等商标的玩具均系假冒相应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郴州XXX公司2020年6月生产的XXX玩具预设单价128元，内部结算单价按8.5折计算108.80元，生产2000件合计金额217,600元；2020年7月生产的XXX玩具预设单价155元，内部结算单价131.75元，生产3000件合计金额395,250元。A公司2019年11月生产的赛车XXX二代玩具预设单价85元，内部结算单价72.25元，生产3000件合计金额216,750元。

其中，被告人王某1、唐某、王某3、杨某、曾某、彭某、王某4参与生产XXX、XXX玩

具，合计价值612,850元；被告人王某2、尹某、罗某、赖某、何某参与生产XXX玩具，合计价值217,600元；被告人朱某参与生产XXX玩具，合计价值395,250元；被告人朱某、王某5参与生产赛车XXX二代玩具，合计价值216,75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陈某1、陈某2的证言及付款截图、快递单等证实，住本市黄浦区的陈某1和陈某2从大玩家公司商铺购得涉案侵权动漫玩具的事实。
- 2.证人王某、田某、郑某、卢某、桂某、邓某、叶某等人的证言及工商资料、租赁合同、生产计划表等证实，A公司在湖南L公司作为分厂生产侵权动漫玩具，通过大玩家公司、广州K公司对外销售，以及十四名被告人的任职情况等。
- 3.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照片等证实，公安民警依法查扣疑似侵权动漫玩具。
- 4.权利人出具的授权书、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相似度证明等证实，涉案商品所用的XXX等商标均系他人注册且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以及查扣的玩具中有30余款玩具均为假冒产品。
- 5.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中国XX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异同性鉴定报告等证实，侵权动漫玩具的权属，及经鉴定查扣的玩具中共有28款玩具形象与对应权利人的玩具形象、登记证书图案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
- 6.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安机关远程勘验工作记录、数据光盘等证实，王某1等十四名被告人参与生产侵权动漫玩具的金额。
- 7.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等证实，本案案发及十四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 8.十四名被告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证据来源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1、唐某、王某2、赖某、尹某、罗某、王某3、曾某、杨某、彭某、何某、朱某、王某4共同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其中王某1、唐某、王某3、曾某、杨某、彭某、朱某、王某4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王某2、赖某、尹某、罗某、何某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王某5、朱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朱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上述十四名被告人依法均应予处罚。十四名被告人均系从犯，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综合考虑赔偿情况，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

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1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王某2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赖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尹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罗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王某3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曾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九、被告人杨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十、被告人王某5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十一、被告人彭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十二、被告人何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十三、被告人朱玉英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十四、被告人王某4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十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扣的侵权商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惠珠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陆婉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